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决议合法有效；

2、在审议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〈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袁定江、廖翠猛、张秀宽已回避表决。

3、签署《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符合协议修改的约定，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，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。

4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伍跃时先生及其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、袁定江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秀宽先生、马德华先生和陈志新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